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黄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6 号

张毅(公民身份号码: 51102 6514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2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黄) 应急罚 (2026) 5 号], 对你(单位)处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元(叁仟叁佰元整)。你(单位) 已缴纳违法所得3300元(叁仟叁佰元整)及罚款56700元(伍万陆仟柒佰元整), 剩余未缴纳罚款43300元(肆万叁仟叁佰元整)。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22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将罚款人民币 43300.0 元(大写: 肆万叁仟叁佰元整), 缴纳至指定银行(附: 收款银行和账号)。



联系人: 马轶强 联系电话: 135386525127)
联系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应急管理分局5楼办公室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马铁强 联系电话：13538652512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应急管理分局5楼办公室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